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3975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513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；茲上開留用職務出缺改置情形，係以低官等職等職務出缺後改置為較高官等職等職務，又機關於修編時，權責機關應配合現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，妥為安置各職務，爰上開留用規定，不予備查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編制表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 - (一)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……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由社會局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組長由社會局……」。



(二)編制表內兼任組員職稱之官等及職等欄內分別填列  
「委任或薦任」及「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  
一節；請依體例均予刪除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院長 閻 中

##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案組：個案綜合業務、個案檔案管理、受理各單位、民眾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之處理、簡易諮詢、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：未成年人保護綜合業務、未成年人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、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：成年人保護綜合業務、成年人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、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性侵害及性交易保護扶助組：性侵害及性交易防治綜合業務、性侵害及性交易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、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醫療服務組：協助診療驗傷、傷害證據保全、醫療服務網路建立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等事項。
- 六、防治服務組：緊急救援、護送就醫、出庭、暴力防治教育、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等事項。
- 七、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：相關安全維護及防治措施之推動、研究發展、各組方案整合、教育訓練、預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八、綜合規劃組：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、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計維護及管理、文書、出納、採購、研考、綜合規劃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八 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九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副主任。

三、社會工作督導。

四、組長。

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648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3 年 9 月 1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3170694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伍錦霖

府收文 103/09/23



1031806284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 (七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接案組、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、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、性侵害及性交易保護扶助組、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等組長由本中心或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兼任。 三、醫療服務組、防治服務組等組長，分別由衛生局、警察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 (四)	醫療服務組、防治服務組兼任組員各二名，分別由衛生局、警察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一三一 (十一)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 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